

檔 號： 06-04-99
保存年限： 3
結案日期：100年09月16日

收發文號：1000008430
收發日期：100年09月16日
創稿文號：1001300293



國立體育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
傳 真：(03)3280611
承 辦 人：邱慧玲
聯絡電話：(03)3283201轉1624
電子郵件：ling@mail.ntsue.edu.tw

受 文 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0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國體大會字第1000008430號
速 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 件：(2件) 如文 1001300293_2_教育部及財政部來文.pdf
1001300293_1_取具普通收據查詢流程.doc

主旨：各單位取具普通收據辦理經費核銷，自本(100)年9月20日起，請運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稅籍登記公示查詢系統，俾單據合法核銷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9月5日臺會(四)字第1000153534號函轉財政部100年8月24日台財稅字第100003394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審計部99年度審核機關會計憑證，發現有部分普通收據未合法核銷(如取具未辦營業登記擅自營業或已申請停業、註銷仍繼續營業或經稽徵機關通報撤銷登記、他遷不明等營業人開立之憑證，或取具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憑證，或應取得統一發票卻取得普通收據，或憑證所載事項與登記事項未符等情事)。該部鑒於公務部門取具收據核銷之情況甚為普遍，為免上開情事一再發生，建議各級政府機關取具普通收據時，應注意運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登記公示資料，瞭解各該開立收據營業人之營業現況，俾單據合法核銷。
- 三、各單位採購應儘量取得統一發票核銷，若因故僅能取具收據辦理，請承辦單位於核銷前進入旨揭系統(網址：<http://www.etax.nat.gov.tw/wSite/mp>)，查明該商號是否已合法辦理營業登記、營業項目與採購品項是否相合，是否屬免開立統一發票商家等，並列印相關資料佐證

併送核銷，核銷金額1萬元(含)以下者，由需求單位辦理查詢，金額1萬元以上者由總務處辦理，檢附旨揭系統操作說明乙份供參考。

四、說明一函文業上載於本校公文系統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會計室

公布期間：2011/9/16 ~ 2011/10/16

送公布欄時間：2011/9/16 下午 01:50:52

國立體育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					
項次	簽核名單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邱慧玲專員	會計室	100-09-16 13:50	100-09-16 13:50	創文